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文件

马办通〔2022〕85号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关县贯彻落实文山州教育 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任务分解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省州驻马单位:

《马关县贯彻落实文山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任务分解方案(试行)》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马关县贯彻落实文山州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二条措施任务分解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十二条措施（试行）〉的通知》（文办发〔2021〕43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推动马关教育实现更高水平普及和更高质量发展，结合马关实际，现就有关任务分解如下。

一、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强化组织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强领导，高位推动。坚持党政“一把手”抓教育，成立以县委书记、县长为“双组长”，县委专职副书记为常务副组长，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联系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马关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教体局，抽调专人办公。领导小组每年研究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成员单位定期报告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全力推动马关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实现“三年有起色、五年上台阶、八年争优秀”的目标。建立县处级领导挂钩联系学校制度。每位县处级领导挂钩联系1所城区学校、1所乡（镇）学校，每学期深入挂钩联系学校调研不少于1次，帮助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压紧扛实教育工作责任。把落实教育工作责任、提升教育质量纳入乡（镇）党委书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学校（园）党组织书记年度述职内容。在全州教育目标考核排名

末位时，县委县政府第一年约谈教体局主要领导和班子，连续两年考核排名末位时，对教体局主要领导和班子进行组织处理或问责；对全县教育目标考核排名末位的乡（镇）、健康农场，县委县政府第一年约谈乡（镇）、健康农场主要领导和班子，连续两年考核排名末位时，对乡（镇）、健康农场主要领导和班子进行组织处理或问责；对全县教育目标考核分学段排名末位的学校，县教体局第一年约谈学校主要领导和班子，当年考核不能评为优秀等次，不得评先评优，参与职称晋升。连续两年考核排名末位时，对学校主要领导和班子进行组织处理或问责。强化中小学校党建引领作用，推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落实学校（园）办学自主权，实施“高举旗帜跟党走·立德树人兴边疆”强边固防学校党建长廊建设，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创建五星级党组织5个，四星级党组织10个。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委组织部、县委考核办；责任单位：县委教育工委、健康农场工委，各乡（镇）党委〕

二、普及普惠发展学前教育，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

优化布局调整，科学规划城乡幼儿园建设。在城区新建县二幼、三幼、四幼，坚持“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原则，新建村级幼儿园57所，至2022年实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目标。新建小区严格按政策标准配套建设幼儿园。全面提升办园水平，规范办园行为。加快推进幼儿园晋级升等工作，提升幼儿园管理水平。到2025年，每个乡（镇）、健康农场至少建成1所二级以上优质幼儿园，力争全县建成5所一级幼儿园，

全县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95%以上,公办幼儿园占比达 70%以上,公办及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90%以上,顺利通过云南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评估验收。〔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林草局、健康农场,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实行学区制办学改革,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

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入学难”问题。优化整合优质教育资源,解决城区初中、小学“入学难”问题,逐步消除大班额大校额,至 2025 年,小学和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 45 人、50 人以内,小学、初中学校规模不超过 2000 人,九年一贯制学校规模不超过 2500 人。推进学区制办学改革试点。以城区小学、幼儿园为龙头,在马白等靠近城区的镇、村级学校实行城乡结对学区制办学改革试点,以点带面,逐步铺开,实现以强带弱、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缩小城乡、校际差距。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强化“五项管理”,坚持“五育”并举,切实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严格落实“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停止审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一校一案”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确保“减负”“提质”双推进。至 2025 年,建成在全州有影响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示范学校初中、小学各 1 所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8%以上。到 2027 年,顺利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健康农场,各乡(镇)〕

四、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深化改革，拉高标杆。结合新课程新教材全面实施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注重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晋级升等，提升办学水平，启动实施县一中创建省一级二等高中工作，持续深化高中合作办学改革，引进优质的教育资源、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教育教学方法，落实好组团式帮扶政策，巩固提升合作办学成果，推进民办高中优质发展。提高质量，增强信心。深入实施普通高中“5+1”精细化管理模式（“5”即5个精细化：时间管理精细化、教学常规精细化、挂钩研究精细化、教学内容精细化、家访精细化；“1”即1个全程陪伴：早操，午餐、晚餐，午休、晚休，洗漱，课间等所有环节均有教师全程陪伴），完善激励机制遏制中考优质生源外流，多渠道多形式建强各学科教师团队，加强考点研究和实考演练，全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到2025年，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3%以上，高考一本上线人数大幅提升，高考质量达到全州中上水平。〔**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林草局、健康农场，各乡(镇)**〕

五、加强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稳步发展

加快推进县职高迁建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资金项目，加快县职高迁建，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增强办学吸引力。推进合作办学。加强校企合作，联合县外知名企业，结合县内南山、达号工业园区，推行“工学结合”“订单培养”育人模式，培养大批应用型、技能型人才，服务经济发展。深化职业教育改革。聚焦“三个示

范县”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着力突破招生瓶颈，优化专业结构，建强“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努力办好综合性高中。积极探索综合性高中办学，推进普职融通，实现普高与中职在校生比大体相当，至2025年，中职在校生达3000人以上。〔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林草局、县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健康农场，各乡（镇）〕

六、强化典型引路，实施名师名校名校长工程

抓实抓好“三名”工程。采取内培外引途径和“走出去、请进来”方式，大力培养和引进一批名师、名校（园）长，建设一批“名师工作室”“名校（园）长工作室”，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学校，引领带动全县教育发展。扩大学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进学校行政领导人员聘任制，学校可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考察、提名副校（园）长，报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任用；学校可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择优选聘中层管理人员；县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人事管理部门，在新招聘教师时充分尊重学校选人、用人自主权。到2025年，全县培养“边关教学名师”300名、“文山州教学名师”100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县级500名、州级300名，建设名师工作室县级15个、省州级5个，建设名校长工作室县级2个、州级1个，创建现代教育示范校州级6所、省级1所，创建省一级一等幼儿园1所，创建省州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50所，创建德育星级学校10所。每年奖励一批成绩突出的名师名校名校长。〔牵头

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民族宗教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七、深化职称评聘改革，实行能上能下的聘任机制

全面推进校（园）长职级制和“县管校聘”改革。制定《马关县基础教育学校校（园）长职级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选好、管好、用好校（园）长，实行目标责任管理体制，学年度考核兑现奖惩，激发学校（园）办学活力和办学效率。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促进教师城乡、校际、学段之间合理流动，不断盘活教师资源。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教师进退机制，按照“竞聘上岗、择优聘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原则，将“县管校聘”改革与完善学校管理制度、基础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等有机结合、联合推进。对“县管校聘”落聘教师，连续2年综合考评位列本校后5%的教师，有突出师德问题的教师，三类人员全部进行离岗培训，培训一切费用由本人承担，培训期间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乡镇补贴、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离岗培训后不胜任的作调岗处理直至解除聘用合同。深化教职工职称评聘改革。提高教师教育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实行低职高聘、高职低聘、动态管理，打破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痼疾，实行教职工职级能上能下的灵活管理体制，打破职级聘用不变现状，激发教职工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活力，用“马关奋斗”“教育提质振兴”践行“文山之干”。对所教学科参加州统测成绩位于全州第一位次或连续2个学年所教学科参加县统测成绩名列全县第一位次的，下一学年待遇享

受高一级职级，实行动态管理，下一周期成绩不能保持第一位次的，不再享受高一职级待遇；对所教学科成绩连续2个学年处于全县本年级倒数第一位次的，下学年开始按低一级岗位聘用（原岗位保留一年），直到成绩提升到全县平均分及其以上的，下学年恢复原岗位聘用；任教非统考科目和不在教学岗位人员学年末在本乡镇（县属独立学校）综合考核末位人员，由县教体局对此类人员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位列全县末位总人数的10%人员，下学年按低一级岗位聘用（原岗位保留一年），直到综合考核位次提升到本乡镇（县属独立学校）中间位次及其以上的，下学年恢复原岗位聘用；如所教学科成绩虽处于全县倒数第一位次，但在州统测处于全州平均分及其以上位次的不按低一级岗位聘用；对师德考核不合格或教学成绩低劣的教师，取消其当年评聘高一级职称、职级资格。推进选人用人体制改革。按照干管权限，探索选拔任用一批符合条件的优秀教育工作者和优秀教师到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任职，拓展发展空间，激发工作热情。〔**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教育工委（县教体局）、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民族宗教局、县财政局**〕

八、加强教育科研工作，强化教研引领作用

完善教学研讨常态化、系统化机制，实现以研促教、以研提质、以研兴校。配齐配强学科专兼职教研员，落实教研员挂钩联系学校和到校上课、听课、评课制度，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深入开展区域化大教研活动，推进教师专业化成长。实行校（园）

长学年述职制度，突出抓队伍、抓管理、抓教研促教学提质量主题，完善集体备课和教学竞赛制度，推行课程同步、教研统一、师生同测制度。认真开展教学常规检查指导，提高教师职业素养，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九、坚持教育优先，落实教育经费保障制度

确保“两个只增不减”政策落实到位。严格执行云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投入要求，落实好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政策，保障生均财政拨款足额拨付到位；严格落实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教育的比例不低于50%政策，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并按规定全额用于教育，严格按中央、省要求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教育资金用于农村教育。认真分析教育经费投入存在问题，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想方设法增加财政教育投入，新增财力优先向教育倾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严格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政策规定，确保按时足额优先保障教师工资。积极化解教育债务，逐步解决教育欠债问题。强化保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教育专项经费保障小组，确保教育支出保障应保尽保。财政、教体部门要加强教育专项资金监管，严格资金绩效考核，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审计局〕

十、设立专项资金，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通过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适合全县教育特点的教学质量绩效考核制度，优先保障教师绩效工资。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完善学校内部绩效工资考核分配机制，重点向教学名师、骨干教师、一线教师和优秀班主任倾斜。设立教育质量提升考核专项资金。从2022年起，除政策保障资金外，县级财政每年专项预算不低于1000万元用于教育质量提升考核，重点向全县教学成绩突出的学校、班主任和教师倾斜。落实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学校非税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划拨等额学校非税收入资金用于非义务教育学校发展，其中，高中学校50%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教师培训，50%用于学校绩效奖励；中职学校主要用于外聘教师、“双师型”教师培训等；幼儿园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教师培训以及临时聘用人员工资支出等。〔**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审计局**〕

十一、弘扬先进典型，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

全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增强狠抓教育、大抓教育、抓好教育的责任意识，多为教育排忧解难，在全县形成党委重教、政府兴教、干群助教、教师乐教的浓厚氛围。选树先进典型。深入开展张桂梅精神学习活动，每年教师节评选表扬一批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师德标兵、先进教育工作者和教育工作先进集体，选树一批名教师先进典型，讲好好老师故事、展示好老师风采、解决好老师实际困难，提高

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教师安心从教。严格清理规范与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实行社会事务和督检考进校园事项清单管理，不准安排、抽调教师参与非教学任务。〔**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二、加强督查和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完善教育工作考核机制，将教育教学质量等工作纳入县委政府对各乡（镇、场）的年度考核。加大对教育改革重大事项的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建立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月通报、季点评和年度考核制度，县纪委监委（或县政府办督查室）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辖区内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教育问题频发且整改不到位的，对乡（镇、场）、学校主要领导进行追责问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委办督查考评室；责任单位：县纪委县监委、县政府办督查室、县教体局，各乡（镇）党委、健康农场工委**〕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30 份)